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大庆中通集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参加（大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）的（机房运维保障维保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机房运维保障维保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大庆中通集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庆中通集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6月25日